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郁棻

相　對　人　如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水咑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，由調解委員會，就聲請人及相對人所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二點所載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資遣費新台幣貳萬捌仟貳佰元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原受僱於相對人公司，但相對人公司積欠伊民國107 年11月、12月工資，伊已依勞動基準法第1 項第5 款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相對人公司另應給付資遣費，伊與另27名員工於107 年12月27日，與相對人公司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達成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公司同意給付資遣費新台幣（下同）28,200元，雙方合意自108 年3 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，由相對人公司平分12期給付，匯入伊薪資帳戶，相對人公司如未依約給付，未給付之各期金額視為全部到期（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 點），但相對人公司未依約為第1 期之給付，上開資遣費28,200元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，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委員會，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調解方案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就資遣費部分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